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LWB CR 3/2/4821/58

電話號碼 Tel No.: 3150 8926

來函檔號 Your Ref.: (2) in L/M (2) in HAD K&TDC/13/9/19B/08 Pt 8

傳真號碼 Fax No.: 3150 8930

香港新界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林嘉茵女士)
[傳真號碼：2425 4299]

林女士：

多謝你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來信。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吳家謙先生 (Mr. NG Ka-him, Peter, DSWO (TW/KwT)) 將會應邀出席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第五十四次會議。

吳專員將會在會議上，代表社會福利署就“高齡傷殘津貼受惠人應獲發放不少於 3,000 元的津助”的議題作出回應。現附上社署回覆文件以作參閱。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葉家昇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葵青區議會第五十四次會議

議題：高齡傷殘津貼受惠人應獲發放不少於 3,000 元的津貼

財政司司長在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推行一系列支援弱勢社羣的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傷殘津貼。此外，有社會人士討論一些長者依賴高齡津貼生活的個別例子，以及要求增加高齡津貼金額，爲了讓每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也可分享經濟成果，財政司司長亦建議向他們一次過發放 3,000 元。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 16 日通過撥款申請後，社署已於 2008 年 6 月 16 日，依據預算案訂定向獲核實資格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的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並向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一筆過發放 3,000 元。

政府提供綜援及公共福利金(公共福利金包括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以協助各類有需要人士。但在同一時間內，每名申請人只可領取其中一項援助或津貼。對於領取綜援的殘疾長者，標準金額已應付他們的基本及特別需要，因此他們無需要亦不能同時申領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同樣地，符合高齡津貼年齡規定的傷殘津貼受惠人，他們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亦不能同時申領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最近額外金額的發放是按照受助人所領取的社會保障計劃類別而定，高齡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是按他們領取傷殘津貼的類別，獲額外發放一個月的傷殘津貼。

其實，傷殘津貼受惠人每月所獲發的津貼金額已較高齡津貼爲高。現時高額傷殘津貼及普通傷殘津貼的每月金額分別爲 2,340 元及 1,170 元，已較高額高齡津貼 705 元分別多出每月 1,635 及 465 元。

有經濟困難的高齡/傷殘人士，可考慮申請綜援。